乌林草字〔2023〕317号 签发人：吕 琪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乌审旗人民政府：

现将《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随文上报，请审阅。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7月10日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上半年

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勠力同心、打造自治区模范标杆

按照自治区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决定要求，奋力在民族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模范，2022年被国家林草局确定为三北工程科学绿化试点旗，被自治区确定为林长制“抓示范、提质量”示范旗，2023年乌审旗林长制工作被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光明日报对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中心的建立头版报道。

二、齐心协力、扎实开展林草生态建设

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管理、精准施策、精细实施，全面提升科学绿化水平。继续组织实施好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退化林草地修复等项目，同时加大地方投资力度，将重点区域和国家投资项目结合起来，形成双轮驱动，科学合理开展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2023年计划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48万亩。截止目前，已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24.33万亩（其中：森林抚育3.6万亩，退化林修复14.5万亩，新造林6.23万亩），完成草原生态建设任务8.7万亩（柠条种植）。结合重点区域绿化、矿山绿化、企业联合绿化工作，加快推动地方重点区域绿化工程，**一是**完成“河套人”发现100周年国际论坛区域绿化345亩，双峰山绿化300亩。完成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图克工业园区人才科创基地高质量园林式绿化140亩。无定河流域北岸绿化工程建设项目800亩；**二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栽种樟子松、杨柴、柠条等苗木共计84万株，面积3985亩；**三是**在无定河镇种植玫瑰、金银花、苹果、樱桃、鸡心果等经济林955亩。

三、多措并举、不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一）严厉打击开垦草原林地工作

在旗委政府的果断决策、强力推动下，各苏木镇与相关部门凝聚合力，通过卫片反馈、群众举报、督察巡查等方式累计出动5000余人次，排查违法开荒户408户，公开审理案件2起，刑事立案45起，采取强制措施36人，在全旗开荒群体中形成强力震慑、极大遏制违法开荒势头。

（二）涉林涉草专项整治整改工作

**一是**已完成林草专项整治、国家审计署草原变耕地问题整改2021年、2022年第一期国家森林督查整改工作。**二是**2022年第二期国家森林督查涉及违规违法使用林地项目43个（124个细斑），面积30.7108公顷（460.662亩）。截至目前，查处整改均到位6个项目，查处到位整改未到位8个，剩余图斑正在查处与整改中；**三是**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涉及我旗疑似违规违法使用草原项目共计12个，截至目前，均已上报自治区林草局和国家专员办，审核后予以销号并完成整改任务。

（三）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一是**扎实开展苗木检疫复检工作，完成产地检疫面积1.9万亩，调运检疫苗木3431.57万株，其中灌木3397万株，乔木34.57万株，复检乔木3.27万株，灌木65.01万株。**二是**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虫情预测预报4期，悬挂诱捕器40套，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疑似疫情。**三是**加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力度。2023年上半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7.31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55万亩，草原鼠害防治面积23万亩。**四是**多种宣传形式向群众大力宣传林草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法等宣传资料。累计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宣传品4000余件，悬挂横幅3条，现场解答前来咨询的群众200多人次，对各苏木镇护林护草员进行林草有害生物知识培训625人次。

（四）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一是**加强巡查，落实工作责任。以“属地负责制”落实保护责任，以各级林长为责任人，巡护落实到苏木镇、嘎查村。上半年共出动巡护车辆42次，人员93人次；**二是**严格执法，打击犯罪行为。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联合执法，对集贸市场、酒楼、药店及其他经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场所进行清查。**三是**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上半年共救助二级保护动物白天鹅一只，鵰鸮两只；**四是**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上半年现地采样96份，送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进行监测，实验结果正常，无疫情；**五是**完成草原监测、牧草返青监测工作。

（五）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工作

**一是**召开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部署会，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状11份；**二是**推动森林草原防火与林长制深度融合，及时发布了防火通告，与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合进行春防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大检查活动**；三是**对全旗开放旅游景区及以关停旅游景区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检查。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四是**抓住元旦、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期，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国有林业场站、沙地柏保护区、涉林企业火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充分利用防火远程监控、检查站、瞭望塔、地面巡逻等监测手段密切监测野外火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五是**开展宣传活动，提升防火意识。针对祭祀用火行为进行广泛宣传，覆盖人群3万余人。在重点部位增设防火宣传条幅50余条、宣传彩旗300余面，开展广场宣传、村嘎查集市宣传、校园宣传等集中宣传活动3次。

（六）加大古树名木保护与宣传工作

对全旗121株古树名木进行加固围栏，对2个古树群落进行集中救护和防治。印制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折页、宣传品1500余份。

四、齐抓共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一是**2023年财政预算林长制工作经费220万元，用于林长制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林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年初制定《乌审旗林长制考核办法》以及《全旗林长制考核评价细则》，旗林长安排部署年度林长制工作，制定《乌审旗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202年度全旗林长制考核评价细则(试行）》《乌审旗2023年林长制工作要点》以及《乌审旗森林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开展以《“林长+警长”携手共筑“防火墙”》主题的交流活动，为旗公安局提供风力灭火机、扑火服、灭火弹等灭火装备200余件，全旗公开发布《乌审旗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严禁破坏草原林地的通告》、发布林长制工作简报10期、下达《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林长制工作提示函》6份，成功举办《全区林长制工作专题培训班》乌审旗林长制观摩现场会；**三是**聘任护林护草员626名，划定各级管护责任区域，利用“绿色乌审 智慧林草”云平台进行终端管理护林护草员，上半年深入各苏木镇召开林长制专题会议，并对全旗6个苏木镇“一长两员”进行业务技能专题培训、智能终端巡护App专项培训12次；通过民主推荐、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最美一长两员”6名；**四是**严格实行三级林长“111”巡查制度，截至上半年，旗级林长副林长巡林18人次，苏木镇林长副林长巡林468人次，嘎查村林长巡林2040人次。**五是**加大林长制工作宣传，完成105块林长公示牌的设立，在旗S313线和旗东转盘擎天柱版面新设立2面林长制宣传牌，制作林长制专题短片2部，利用中国移动视频彩铃功能、短信投放的方式进行林长制工作的宣传，印制林长制宣传手册、政策解读折页2000余份，定制各类宣传品2000余份。举办“绿色乌审·最美林草”摄影作品展暨摄影大赛，**六是**持续完善“绿色乌审 智慧林草”云平台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利用平台对2022年2023年4月份影像进行对比分析，获取乌审旗924块疑似变化图斑。投资160万元完善“绿色乌审 智慧林草”云平台防火管理系统，通过在铁塔、瞭望台等现有基础设施的高点安装HSD-INV前端探测设备10套。**七是**对标先进，先后赴敖汉旗、奈曼旗等先进地区开展对标先进实地考察和学习交流，开拓工作思路、学习先进经验、借鉴典型案例。

五、主动服务、优化林草领域营商环境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一是**在重点项目征用使用林草地手续的办理上，我局采取容缺受理，专人盯办、跟办方式推进。截至目前，已办结陶忽图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白家海子输矸水综合利用项目、中煤鄂能化10万吨/液态阳光项目等市级调度和旗级调度的亿元以上项目共4个。华茂物流陶利庙铁路专用线项目、乌审旗现地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卓正煤化工260万吨煤制烯烃项目等5个项目正在办理中；**二是**在办理常规占用使用林草地手续上，采取提前介入指导，快受理、快办理，跟踪问效方式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永久占用林地手续68个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60个项目，永久占用草原手续65个项目，临时使用草原手续138个项目；**三是**各类证照办理情况，截至目前，共办理产地检疫合格照108个，调运检疫证820个，林木采伐证21个。

六、党建领航，加强林草队伍建设

1. 机关党建工作

全局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林草工作的引领作用。**一是**召开支部党员大会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支部换届选举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1次，书记讲党课1次；**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今年召开讨论决策重点项目实施、干部考核推荐、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会议12次。

（二）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重新修订《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制度汇编》，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长效机制，在林草项目检查验收和付款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检查验收凭证内容，严格执行“谁签字、谁负责、谁承担”的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惩戒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强化廉洁教育，认真学习领会国家、自治区、市、旗各级纪委监委会议精神，开展集体廉政谈话2次、工作部署会2次，廉政警示谈话2次、更新廉政档案1次，引导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规矩“印”在脑中、“刻”在心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意识形态工作

林草局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列出了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党组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不断加强理论武装，截至目前，党组书记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3次，意识形态形势分析研判2次，其中安排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重要论述、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有关部署、网络安全等内容学习2次。

（四）模范自治区、民族阵地建设

**一是**成立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及模范自治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对重点任务工作及分解，督促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的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精神；**二是**深入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思想宣传工作。在林草局办公区打造全国民族团结及模范自治区文化长廊。常态化深入包联社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及民族政策下基层宣传活动6次，邀请讲师团进行民族团结专题授课1次，通过党组书记领学、民族团结进步知识测试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10次；**三是**在林草项目落实、征占林草地手续办理、护林护草员招聘等工作中，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1. 配合完成两轮巡视巡察

上半年局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按照巡察组的工作安排，全力配合旗委第四巡察组和旗委第一巡察组的两轮巡查，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成立整改小组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严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督办落实。林草局通过两轮巡察工作，把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改进工作融合起来，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工作举措，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不断把把巡察工作成效结合到林草生态建设中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改进和提升林草工作水平。

1. 平安乌审、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毁林毁草、林草火灾案例，宣传《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严厉震慑违法分子，增强广大群众自觉维护林草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和实施方案。在“普法宣传月”“八五普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宪法日”等宣传活动期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林草普法宣传活动。

（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先后深入包联小区开展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二十余次，常态化对小区内环境卫生、电动车无牌照、消防设施检查、不规范停车现象、小广告等内容进行集中整治。动员居民积极主动加入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推动我旗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八）人才工作

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今年启用3个事业编制用于人才引进落编；与内蒙古林科院、鄂尔多斯市林草局、乌审旗人民政府三方在毛乌素沙地开展深度合作，成立了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中心，为培育创新人才，充分支撑生态保护修复与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了创新平台。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部署，下半年，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紧紧把握旗委、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及上级林草部门发展思路，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全面打好黄河“几子湾”毛乌素沙地治理攻坚战揭幕工作。

1.继续推动国土绿化。**一是**对上半年栽植的苗木及时跟进浇水和养护工作，巩固造林成果，同时适时开展苗木和造林工作的自查验收。**二是**抢抓雨水墒情较好的时节，及时进行补植，全面抓好秋季植树造林工作及森林抚育工作，力争圆满完成年度植树生态建设任务。

2.进一步规范各类林草地的使用及监管，做好林业草原用地审批和林木采伐审批等服务工作，加快完成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及时组件报批。抽调精干力量集中查办涉林涉草整改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3.认真组织开展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继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4.抓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及其他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及旗各级文件、会议精神，抓好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3+1”互助共建、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维稳、安全生产、信访、依法治旗、党群共建等工作。

5.坚决打赢黄河“几字弯”毛乌素沙地攻坚战，因地制宜推进“五区”精准治理，暨**乌审旗毛乌素沙地生态产业廊道战区，乌审旗毛乌素沙地边缘阻隔带战区，乌审旗毛乌素沙地荒漠草原保护修复战区，乌审旗毛乌素沙地退化林提质增效战区，乌审旗毛乌素沙地自然地保护战区，**多措并举提升现代防沙治沙精准服务，增强一线专业队伍的技术力量，把科研成果落实到治沙实践上建设防沙治沙攻坚“智囊团”，以发展壮大林草种业为目标，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设防沙治沙攻坚“弹药库”，加快推进“绿色乌审 智慧林草”云平台建设，建设防沙治沙攻坚“科技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建设防沙治沙攻坚“后防线”。

抄送：旗委办。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